关于转发2015-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了不影响编报2015年部门预算（二上）政府采购预算，现通过邮件形式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-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此目录编报2015年部门预算（二上）政府采购预算。随后，院将通过公文系统正式转发此文件。

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本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。本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在上期基础上主要有如下调整：

一是撤销了“显示器”、“碎纸机”、“电冰箱”、“锅炉”；

二是新增了“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”、“车辆租赁服务”、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京内单位）”；

三是“服务器”、“计算机网络设备”、“打印用通用耗材”、“乘用车”、“客车”、“办公家具（京内单位）”、“印刷服务（京内单位）”、“会议服务（京内单位）”等项目的内涵有所变化。具体变化如下。

1.服务器、计算机网络设备：除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外，其他服务器、计算机网络设备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。网络设备子品目由8种减少为4种。网络路由器的限额标准提高到1000元。

2.打印用通用耗材：指非原厂生产的兼容耗材。

3.乘用车、客车：增加了皮卡车、新能源汽车。

4.办公家具（京内单位）、印刷服务（京内单位）：限额标准提高到5万元。

5.会议服务（京内单位）：取消了限额标准，京内单位所有会议服务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。

附件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-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资产财务处

 2014年12月5日